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一一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报告》，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后，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187,108,487.67 元，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7,612,500.00 元，净利润为 194,720,987.67 元，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5,436,333.78 元，增长 251.25%，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除激励对象宋纪峰因于 2022 年 5 月开始担任监事，属于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